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5.03.16 修訂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4)北市教國字第 1143036407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辦法，教師處理學生評量事宜，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 二、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其評量日期、時間及方式，由教務處於學期開始之前訂定。
 - (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期中考與期末考各占 20%+ 平時成績 60%。
 - (二)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三)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一上成績 5% + 一下成績 5% + 二上成績 5% + 二下成績 5% + 三上成績 5% + 三下成績 5% + 四上成績 5% + 四下成績 5% + 五上成績 15%+ 五下成績 15%+ 六上成績 15%+ 六下成績 15%
- 四、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以筆試辦理定期評量時有關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依本校訂定之「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實施計劃」辦理。
 - (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定期評量時間及方法：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成績評量說明
 - 六-1 個別學生停課：
 - (一) 學生因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加定期評

量者，可在家完成測驗，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

(二)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六-2 自行請防疫假學生請依照學校評量時間返校施測。

六-3 依規定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

(一)部分班級停課：

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可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全校停課：

1. 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線上課程的部分，視為正式課程，可進行多元評量設計與納入該學期之成績計算。
2. 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學校調整實施方式或改採多元評量方式。
3. 多元評量佔分比例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故不硬性規定百分比。
4. 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評量方式及補考等相關實施計畫，以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八、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九、各領域授課教師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十、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